

## 《诗经·行露》与周初“乐舞教化”礼制

尹荣方

**摘要:**《诗经·行露》一诗,所谓表现周初“男女之讼”之说不准确,此诗当根据表演性的仪式舞蹈改写而成。周初有“召伯”之类的公卿大夫于仲春时节巡守“听讼”礼制,于仲春男女婚配时节,通过歌舞形式对男女青年“告诫”(教化),将彼时男女青年的婚姻纳入“礼”的轨道。诗中“谁谓雀无角”之雀,指“南方朱雀”之“角”,即称为“鹑首”的东井、鬼两星宿。歌舞者装扮成“鹑鸟”,是模拟天上的井、鬼两星,两星的星占特点关乎执法、牢狱等。这是周人以“神道设教”,对百姓进行“教化”的具体表现。诗中“谁谓鼠无牙”之“鼠”,在当时也是礼仪的象征。《行露》绝非所谓的民歌,其作者大约是周代的乐官或史官,作成于西周晚期或东周初期。

**关键词:**《诗经·行露》;乐舞教化;祝鸠;井宿;鬼宿;司徒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5-0148-09

《召南·行露》是《诗经》中的名篇之一,该诗关乎狱讼并无疑义。但由于此诗首章境界的迷离恍惚,以及二、三章“雀无角”“鼠无牙”意象的诘屈费解等,致使其主旨一直聚讼纷纭。大致说来,有“召伯听讼”“女子守礼致讼”“申女守礼致讼”“理官判狱之辞”“寡妇执行不贰”“媒妁之言不和”“贫士却昏致讼”“拒绝已婚男子”“抗议强迫作妾”“夫妻纠纷致讼”“未婚丈夫辩解”“女子家长答复”等多种说法<sup>[1]</sup>154-158。其中以《诗序》的“召伯听讼”说影响最大:“《行露》,召伯听讼也。衰乱之俗微,贞信之教兴,强暴之男不能侵袭贞女也。”我们详味《诗序》及毛、郑的申论等,发现此说及古今学者之说皆有待商榷。此诗当据仪式舞蹈改写而成,反映了诗、乐、舞三位一体的“诗教”表现形式。

### 一、“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与“南方朱鸟”之“鹑首”

关于《行露》一诗的主旨,争论较多的是对“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两句的理解。毛、郑解此两

句,可谓煞费苦心。毛《传》云:“不思物变而推其类,雀之穿屋,似有角者。”郑玄《笺》云:“强暴之男,变异也。人皆谓雀之穿屋似有角,强暴之男,召我而狱,似有室家之道于我也。物有似而不同,雀之穿屋不以角,乃以喙,今强暴之男召我而狱,不以室家之道于我,乃以侵袭。物与事有似而非者,士师所当审也。”<sup>[2]</sup>81毛、郑皆谓“似有角”,是否定雀有角,以此说明强暴之男侵袭似是而非。钱钟书先生似认同毛、郑之说云:“明知事之不然,而反词质诘,以证其然,此正诗人妙用。”<sup>[3]</sup>但无论如何,“雀之穿屋,似有角者”之解释,让人觉得不可理解,毛、郑之注解,似皆迂曲难通。

雀之穿屋,关乎对诗旨的理解,不能不辨。后来不少学者以“鸟喙”解诗中的“雀角”。如俞樾《群经平议》卷八云:“《传》、《笺》之意,皆谓雀实无角,故其说如此。然下章云:‘谁谓鼠无牙,何以穿我墉’,鼠之穿墉,若不以牙,复以何物乎?两章文义一律,鼠实有牙,则雀亦实有角。窃疑所谓角者,即其喙也。鸟喙尖锐,故谓之角。”<sup>[4]</sup>238

俞樾以鸟喙解“雀角”,为不少学者赞同。俞樾

收稿日期:2023-12-26

作者简介:尹荣方,男,上海海关学院公共教学部教授(上海 201204)。

之前,毛奇龄等已以“雀角”为“鸟喙”。但是,我们何曾见过鸟雀如鼠类那样穿墙入屋?麻雀、燕子等巢人屋檐,从未见有人用雀角穿屋来形容,可见诗人这里说的绝非燕雀巢人屋檐之事。

俞樾以鼠之用牙穿墉为明白无误,则“文意一律”的前章又何以用令人费解的雀角穿屋作比呢?比较合理的解释是,雀角穿屋可能也是彼时人们习见之情景,只是后人不解此情此景罢了。笔者以为,以“似有角”及“鸟喙”解释“谁谓雀无角”,尚未达其旨。此诗之“雀”,乃天上“南方朱鸟”之“鹑首”也。“南方朱鸟”为井、鬼、柳、星、张、翼、轸七个星宿。其中井、鬼两宿为“鹑首”。地上鸟雀无角,而天上的星座却可以“角”名之,如觜宿之“觜”即从角。雀之穿屋,很可能是用来描述“鹑首”运行通过室屋时的情景。《大戴礼记·夏小正》七月云:“汉案户。卢辩注:‘汉也者,河也。案户也者,直户也,言正南北也。’”汉指银河,户是室屋之门户,七月银河当户。孔广森说:“古者为户于室东南隅,天汉昏见当户,则南北直而偏东也。”<sup>[5]</sup>《尔雅·释宫》云:“西南隅谓之奥。”邢昺疏:“古者为室,户不当中而近东。”

《诗·唐风·绸缪》中有“绸缪束楚,三星在户”之句,毛《传》云:“参星正月中直户也。”郑玄虽然认为“三星”不是参宿,而是心宿三星<sup>[2]391</sup>,但也以三星在户为直户。《汉书·董仲舒传》引董仲舒对策云:“《书》曰:‘白鱼入于王舟,有火复于王屋,流为鸟。’”<sup>[6]</sup>马融《书序》云今文《尚书》之《泰誓》有:“火复于上,至于王屋,流为鹑,五至以谷俱来。”<sup>[7]</sup>这里的“火”,是心宿之名。“复于王屋”,也就是心宿直户之意。

天上银河、心宿等“直户”,即为昏中星象,人们于门户即可以观察,故为他们所习见。天上作为“南方朱鸟”头角的井宿“直户”必也为人们所熟知。周初婚娶之礼主要行于仲春时节,《夏小正》二月云:“绥多士女。”卢辩注:“绥,安也。冠子取妇之时也。”<sup>[8]31</sup>《周礼·地官·媒氏》云:“中春之月,令会男女。”郑玄注:“中春,阴阳交,以成昏礼,顺天时也。”<sup>[9]511</sup>而《行露》诗首章“厌浥行露”云云,郑玄《笺》说得十分明白:“厌浥然湿,道中始有露,谓二月中嫁取时也。”<sup>[2]79</sup>

周代初年,二月的昏中星正好为南方朱鸟“鹑首”的井宿。《礼记·月令》仲春之月云:“昏弧中,旦建星中。”郑玄注:“弧在舆鬼南,建星在斗上。”这里的弧星,星家置为井宿属星。为什么《月令》以

“弧星”为昏中星,而不直接说是井宿呢?孔颖达《正义》有非常合理的解释:

弧与建星,非二十八宿,而昏明举之者,由弧星近井,建星近斗。井有三十三度,斗有二十六度,其度既宽,若举井斗,不知何日的至井斗之中,故举弧星建星也。然春分之时日夜中,计春分昏中之星,去日九十一度。今日在奎五度,奎与鬼之初乃一百九度。所以不同者,郑虽云弧在鬼南,其实仍当井之分域,故皇氏云从奎第五度为二月节,数至井第十五度,得九十一度,则弧星当井之十六度也。<sup>[10]</sup>

这段话说得十分清楚,《月令》举弧星为仲春之昏中星,是因为弧星近井宿,而井宿有三十三度,为全天最宽者,若举井宿为仲春昏中星,难以明确断定哪日到达井宿之中。而弧星正当井宿之十六度,所以就以弧星作为仲春的昏中星了。

井宿是“鹑首”,为仲春人们嫁娶之时的昏中星,这在当时是一种常见的星象,此星宿必为嫁娶中人所关注和熟知。然则《行露》诗二章中的“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与三章中的“谁谓鼠无牙,何以穿我墉”均是表示人人明白、无可置疑之事,即天上之“朱雀”星象有首(角)穿越门户,地上之鼠用牙齿穿墙,都是明白无误之事。有人考证老鼠无牙,将牙与齿分开解释,谓牙大齿小,老鼠齿小故谓之无牙<sup>①</sup>。这种解释有些牵强,齿、牙两字早就通用,老鼠牙齿之尖利人人所知,正如俞樾所说的“鼠之穿墉,若不以牙,复以何物乎”?

《行露》诗之作者用“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和“谁谓鼠无牙,何以穿我墉”这两种不容置疑的事实,是为了突显下文之“谁谓女无家”。如同雀有角、鼠有牙一样,明白摆在这里的是,你则有“家”,此“家”可作家室、妻室解。原来女子拟嫁之男是已有妻室者,这大约就是致讼的理由了。陈子展《诗经直解》就说:“《行露》,为一女子拒绝与一已有室家之男子重婚而作。”李长之《国风试译》云:“这是一个坚强的女子拒绝一个有家室的男人强迫成婚的诗,她不顾法律的迫害,为自己的独立自由而进行着反抗。”<sup>[1]157</sup>

清人于鬯《香草校书》卷十一则以为此诗写男子强迫女子作妾:

此家字盖谓其妻,家有妻训。《左僖十五年》传孔义云:“夫谓妻为家。”又《楚辞·离骚》王逸章句云:“妇谓之家。”《吕氏春秋·不屈览》高诱注云:“家氏妇氏。”妇即妻也;上文云

“谁谓雀无角”，俞荫甫太史《平议》谓角即其喙。胡承珙《后笈》引何氏《古义》已有此说。又毛奇龄《续诗传·鸟名》亦云：“角者，鸟喙之锐出者。”盖雀实有角，非无角，故曰“谁谓雀无角”，郑笺云：“女，女强暴之男。”则此强暴之男，实有妻，非无妻，故曰“谁谓女无家”，若曰谁谓女无妻也。玩此诗之意，盖此强暴之男欲强此女为妾，而女不愿以至于讼，故下文云“室家不足”，“室家不足”者，正以其为妾。妾之配夫不足于夫妇之道也。若为妻，即室家足矣。《毛传》解“室家不足”，谓昏礼纯帛不过五两，主纯帛言，似未得义。<sup>[11]</sup>

于鬯此说，与陈、李之说其实有类似之处，似乎优于毛传的“昏礼纯帛不过五两”，即“礼不足”（聘礼不足礼规定之数）之说。周礼尚简，五两纯帛约相当于四十尺，容易置办。因此，郑玄不认同毛传此解，云：“币可备也。室家不足，谓媒妁之言不和，六礼之来强委之。”<sup>[2]81</sup>他认为女方强调“室家不足”，是因为男子的实际情况和当时媒人所云不相符合，而通过媒妁欲强娶她。孔颖达正义云：

知不为币不足者，以男速女而狱，币若不备，不得讼也。以讼拒之，明女不肯受，男子强委其礼，然后讼之，言女受己之礼而不从己，故知币可备。而云不足，明男女贤与不肖各有其耦，女所不从，男子强来，故云“谓媒妁之言不和，六礼之来强委之”，是其室家不足也。<sup>[2]82</sup>

孔颖达也认为此诗主旨在于男子的“强委”，而女子不从，于是有诉讼之事。笔者以为，毛、郑、孔包括后来的陈子展、李长之及于鬯等人的解说小有差异，但并无实质区别，他们都以为此诗描述的是实际存在的诉讼之事。但这种说法是值得怀疑和商榷的。

## 二、关于《行露》诗的作者及其题旨

《行露》的作者问题，关系到对本诗主旨的理解，所以历来说诗者对此都予以关注，此亦不能不辨。大致说来，主要有以下几种说法。

### 1. “应讼”女子作

汉代“三家诗”的鲁诗曰：

《召南》，申女者，申人之女也，既许嫁于酆，夫家礼不备而欲迎之。女与其人言，以为夫妇家人伦之始也，不可不正。《传》曰：正其本则万物理，失之毫厘，差之千里，是以本立而道

生，源始而流清。故嫁娶者，所以传重承业，继续先祖，为宗庙主也。夫家轻礼违制，不可以行。遂不肯往。夫家讼之于理，致之于狱。女终以一物不具、一礼不备，守节持义，必死不往，而作诗曰：“虽速我狱，室家不足。”言夫家之礼不备足也。君子以为得妇道之宜，故举而扬之，传而法之，以绝无礼之求，防淫泆之行。又曰：“虽速我讼，亦不女从。”此之谓也。<sup>[12]</sup>

申女许嫁于酆之说，恐怕是后起的传说，不能当真。朱熹《诗集传》云：“女子不为强暴所污，自述己志，作此诗以绝人。”从字面语气看，《行露》诗的作者似可解为应讼的女子。因此，应讼女子作此诗的说法为很多人相信。

### 2. “君子”颂扬“贞女”作

“三家诗”中的韩诗则以为《行露》为“君子”所作，《韩诗外传》卷一云：

传曰：夫《行露》之人既许嫁矣，然而未往也。一物不具，一礼不备，守志贞理，守死不往。君子以为得妇道之宜，故举而传之，扬而歌之，以绝无礼之求，防污道之行乎？《诗》曰：“虽速我讼，亦不尔从。”<sup>[13]</sup>

孔颖达之说与此相同：“经皆陈女与男讼之辞耳，以文王之教，女皆贞信，非礼不动，故能拒强暴之男，与之争讼。诗人借其事而为之辞耳。”<sup>[2]63</sup>大体说周初召公之时，诗人亲见一贞信之女和欲强娶她的男子争讼，于是作了这样一首诗。诗人作此诗的目的是褒扬贞女。

### 3. 召伯“听讼”之辞

《小序》已有“《行露》，召伯听讼”之说，但未作具体分析。至郑玄始明确提出该诗是写“男女对讼”。郑玄之说见于孔颖达《毛诗正义》卷一引郑玄答张逸问：

《郑志》张逸问：“《行露》，召伯听讼，察民意之化耳，何讼乎？”答曰：“实讼之辞也。”民被化久矣，故能有讼。问者见贞信之教兴，怪不当有讼，故云察民意而化之，何使至于讼乎？答曰：此篇实是讼之辞也。由时民被化日久，贞女不从，男女故相与讼。如是民被化日久，所以得有强暴者，习俗难革故也。言强暴者，谓强行无礼而凌暴于人。经三章，下二章陈男女对讼之辞。首章言所以有讼，由女不从男，亦是听讼之事也。<sup>[2]79</sup>

郑玄认为，此诗既非女子自作，也不是君子为褒扬贞女所作，而是召公听讼之辞。首章写致讼的原

因,是女不从男;第二、三两章写男女对讼。此说虽然后人也有不同意见,似较前二说更为具体,然亦有费解之处:如断为召伯听讼之词,此诗是由召伯亲录,还是召伯手下所录?郑玄于此语焉不详。

后来学者也有并不认同郑说的,提出以下质疑:召伯为周初与周公齐名的“二伯”之一,会亲自审理民间男女讼事?郑玄也强调“二南”等地受文王等教化,故有贞女不畏强暴而对讼之举,然男子之侵暴又何以体现“文王之化”?黄震《黄氏日钞》卷四“行露”条曰:

岷隐谓男有强委聘者,女不从而讼,引《列女传》为证。雪山曰:“暴男侵贞女,女固可尚。男为何人?岂文王之化独及女而不及男邪?”合此二说,则《诗序》侵袭之说殆非也,特不成婚而讼耳。<sup>[4]233</sup>

王裳《知新录》卷二也云:

《樗园诗评》:“女贞如此,岂真有强暴侵袭?如所称多露者,而且至于讼狱,是文王之化只可行于女子而不可行于丈夫也。鼠雀淫贪,借言不能穿其牖屋。盖躬行贞戒,志气清明,已决于赋诗见志之日矣。”<sup>[4]233-234</sup>

王裳虽也认为此诗作者为“贞女”,但他并不认同“文王之化”说:假如《行露》,包括《周南》《召南》如毛、郑等说关乎“文王之化”,那么为什么这种教化的成果只限于女子呢?为什么还会出现那么多的“强暴侵袭”呢?须知男子是彼时社会的主导者。这也是使郑玄的学生张逸生疑,而向老师发问的缘由。与张逸接受老师的见解不同,黄震、王裳等人则由此引发了他们对此诗诗旨的不同理解。如黄震认为,此诗并无所谓男方侵袭之事,只是男女之间因婚事而打的一场官司。

#### 4. 却婚男子作

有人相信《召南》反映了“文王之化”,从而否定《行露》的男子“强暴侵袭”说。有人甚至反其道而行之,以为此诗表现的是“君子却婚以远嫌”。方玉润《诗经原始》卷二云:“大抵三代盛时,贤人君子守正不阿,而食贫自甘,不敢妄冀非礼。当时必有势家巨族,以女强妻贫士。或前已许字于人,中复自悔,另图别嫁者。士既以礼自守,岂肯违制相从?则不免有诉讼相迫之事,故作此诗以见志。”<sup>[14]</sup>方氏此说恐有些牵强,我们从此诗的字里行间实在看不出这层意思。

亦有学者指出《行露》的主旨并非表现男女之讼,而是表现财产之诉。如左宝森《说经吃语·行

露说》云:

此诗次《甘棠》篇后,殆召公决狱甘棠之下,明于听断,诗人为人所构,作此诗以刺其人者欤?……古人家曰“富家”,室曰“居室”,盖指财货有无言之也。虞、芮尚有土田之讼决之于周,安见当日之民,必无争端,如《周礼》所谓“以财狱讼”者乎?其三章言汝虽能致我于狱讼,彼听讼者忠信明决,非从惟汝从者也,终不从汝一偏之词,而致我于狱讼也。<sup>[4]235-236</sup>

左宝森以为此诗表现的是财产之讼,与男女之讼无关。这恐怕与当时的礼制相龃龉,也难以成立。方、左二人之说虽然未必能够成立,但他们从《行露》文本出发作出的多元解读,也从侧面反映了毛、郑等汉代学者的说法未必是定论,而是值得商榷的。

### 三、《行露》诗的创作与上古仲春“听讼”礼制

笔者以为,从周初之诗往往脱胎于仪式的角度看,《行露》诗当非纪实之作,而是周初史官(乐官)根据相关的仪式乐舞创作而成。作为一种教化方式,官方于春季“会男女”的时节,组织演示一些节目,早期的诗是与辞、乐、舞合为一体的。《墨子·公孟篇》云:“颂诗三百,弦诗三百,歌诗三百,舞诗三百。”这里说的自然不会是只诵读而没有歌舞相配合的“诗”,也不是只有舞蹈的所谓“舞诗”等。墨子所说正反映了“诗三百”诗、乐、舞三位一体的情况。

《行露》诗与前一首《甘棠》,都被认为关乎召伯听讼。上古的巡守制有所谓“太师陈诗”,“陈诗”就是用诗(歌、舞)来示(陈),所示者为月令礼制,包括相关的告示、告诫等<sup>[15]</sup>。对男女的教化,即所谓“听讼”,应该是“陈诗”的内容之一。《周礼·春官·太师》云:“凡乐官,掌其政令,听其治讼。”<sup>[9]870</sup>周初作为乐官的太师地位很高,周公就曾任太师之职。最初巡守由太师、太保(或司徒、司空、司马等)这些朝廷最重要的人员担任颁政、教诲包括听讼之责,后来,随着王朝疆域的不断扩张,封建邦国的不断出现,需要的巡守人员也必然增多,一般的卿大夫也开始担任巡守之责。关于“大夫”听讼,这在《诗经》中亦有所表现,如《诗经·王风·大车》小序云:“刺周大夫也。礼义陵迟,男女淫奔,故陈古以刺今大夫不能听男女之讼也。”孔颖达疏云:“《大车》云古者大夫出听男女之讼。”<sup>[2]82</sup>

### 1.《王风·大车》诗反映的“听讼”礼制

汉、唐学者大多相信上古有公卿大夫巡守“听讼”礼制,认为《大车》诗涉及此礼制。《大车》全诗如下:

大车槛槛,毳衣如蒺。岂不尔思,畏子不敢。

大车哼哼,毳衣如璫。岂不尔思,畏子不奔。

穀则异室,死则同穴。谓予不信,有如皦日。

关于此诗首章,毛《传》云:

大车,大夫之车。槛槛,车行声也。毳衣,大夫之服。蒺,鹑也,芦之初生者也。天子大夫四命,其出封五命,如子男之服。乘其大车槛槛然,服毳冕以决讼。<sup>[2]267-268</sup>

《大车》诗中所云之“大车”“毳服”都是具有“大夫”身份的人才才有资格服用,对此《周礼》《礼记》等书有明文规定,这里不详论。上古实行巡守礼制,巡守礼制包括季节性的“颁政”与“告示”(后代理解为教化),在文字只是极少数人掌握的时代,“颁政”与“告示”显然不能通过文本文书加以解决,诉诸歌舞仪式则是当时的最好选项。

在巡守“颁政”“告示”的同时,巡行官员(早期大多为乐官担任)也会“听讼”,民间婚姻纠纷的存在可谓正常现象。国家派遣官员审理这些纠纷,对于维持社会正义与秩序十分重要。这类审理人员的出现及公正执法,是文明进步的表现,也是为普通百姓所欢迎的。《召南·甘棠》一诗,就反映了民众对召伯教化及听断男女之讼的歌颂。

明了上古公卿大夫巡守“听讼”礼制的存在,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行露》诗的主旨及其作为彼时礼制载体的实质。但《行露》与《甘棠》一样,也不是写一桩具体的男女诉讼案件,而是表现仲春时节召伯(或其他巡行官员)对青年男女所作的“告示”或“告诫”。仲春婚配时节,青年男女聚会于“社”等宽阔地带<sup>②</sup>,国家派遣的“二伯”或“大夫”之类的巡守官员在此举行歌舞表演,歌舞展示的内容具有“正男女”亦即“以礼而行”的告诫、教育性质。二月的巡守“告示”是彼时对青年男女进行教化的一种具体方式,大约包含后人津津乐道的“文王之化”的一些内容。

### 2.《行露》诗“雀角”与“井宿”主“法制”

《行露》第二章中的“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是表演者歌舞中的歌词,不是如郑玄说的是男

方讼词,更不可能是女方所歌者。歌词中显然包含了告诫,亦即“教化”的内容。诗中雀有角之雀,并非指人间之鸟雀,而是指“南方朱鸟”中代表“鹑首”的井、鬼两个星宿。《开元占经》卷六十三引《黄帝占》曰:“东井,天府法令也。……东井主水,用法清平如水,王者心正,得天理,则井星正行位,主法制著明。”引甘氏曰:“用法平,王者心正,则井星明,行位直。钺星明,则臣多犯罪者。”引石氏赞曰:“东井主水衡以平时,故置钺星斩淫奢。东井八星主水衡,井者象法水,法水平定,执性不淫,故主衡。”<sup>[16]598</sup>引《南官候》曰:“舆鬼一名天钺,一名天讼,主察奸。”引石氏赞曰:“舆鬼视明察奸谋,故制五诸侯以刺之。舆鬼五星主视明,从阴视阳不失精。”<sup>[16]599</sup>《史记·天官书》云:“东井为水事。其西曲星曰钺。”张守节正义云:“东井八星,钺一星,舆鬼四星,一星为质,为‘鹑首’,于辰在未,皆秦之分野。一大星,黄道之所经,为天之亭候,主水衡事,法令所取平也。王者用法平,则井星明而端列。‘钺’一星附‘井’之前,主伺奢淫而斩之。”<sup>[17]</sup>《晋书·天文志》云:“舆鬼五星,天目也,主视,明察奸谋。”<sup>[18]</sup>可见,井、鬼两宿组成的“鹑首”,星占上所主者为法令、诉讼等,象征天道的公正与明察。

从《大车》诗传达出的信息看,表演者或许装扮成鸟的样子,以模仿天上的鸟星,以神道设教,可以更好地起到教化与告诫的作用。《礼记·礼运》所云“夫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情”,《大戴礼记·虞戴德》所谓“明法于天明(象),开施教于民”<sup>[8]174</sup>,都有神道设教的意味。

大夫巡行、决讼时穿的“毳衣”,毛传:“鹑也,芦之初生者也。”以“鹑”形容毳衣,当是古来传承,并非用鹑之颜色状毳衣。“毳衣如蒺”如说成是毳衣如某种颜色,显然不通;如果说毳衣像某个鸟类,则顺理成章。郑玄《笺》云:“蒺,菘也。古者,天子大夫服毳冕以巡行邦国,而决男女之讼,则是子男入为大夫者。”“毳衣之属,衣而裳绣,皆有五色焉,其青者如鹑。”<sup>[2]268</sup>郑玄虽亦以蒺为菘,然据《尚书·皋陶谟》“古人之象”之说指出,毳衣之类用于巡守的衣裳其上有绘画或刺绣,皆有五色,其中青色者似鹑。郑玄之说虽然有些含糊,却说明了毳衣青色如鹑的特点。青色与春天对应,正是男女聚会择偶的时节。

### 3.“鹑”为“祝鸠”——周初乐舞“教化”之范

鹑到底是什么鸟,《诗·小雅·四牡》云:“翩翩者鹑。”毛《传》:“鹑,夫不也。”郑《笺》云:“夫不,鸟

之恣谨者,人皆爱之。”<sup>[2]</sup><sup>562</sup>《尔雅·释鸟》云:“佳其,鸛也。”郭璞注:“今鸛也。”邢昺疏云:“李巡曰:‘今楚鸛也。’某氏引《春秋》云:‘祝鸛氏司徒。’祝鸛,即鸛其,夫不孝,故为司徒也。”<sup>[19]</sup>

《说文》鸟部云:“鸛,祝鸛也。从鸟佳声。鸛或从佳一。一曰鸛字。”“鸛”一曰“鸛”字之说意味深长,天上之井、鬼两星宿正为“鸛首”。或以“从佳一”为鹰隼之“隼”,恐是讹误,鹰隼当不得“孝鸟”之称,对此清代学者桂馥有细致的辨析:

“鸛或从佳一”者,《诗·采芣》正义引云:“隼,鸛鸟也。”《六书故》引唐本“鸛从鸟,从佳。隼从佳从隹省。”李阳冰曰:“隹隹省声。”侗按:“《说文》不以隼为鸛鸟,而《诗·疏》引《说文》乃曰‘隼,鸛鸟也。’《说文》固多异本邪。”陈大章《诗传名物集览》案:“‘《说文》不以隼为鸛鸟而《诗·疏》引之’云:‘《说文》鸛鸟可知。《说文》随人附会,间有讹者,非尽其本文之失也。’”馥案:“《九家易》云‘隼,鸛鸟也。其性疾害。’韦注《国语》‘隼,鸛鸟,今之鸛也。’”郑注《月令》“鹰隼早鸛”云:“得疾厉之气也。”《亢仓子》注:“鸛隼,雕鸛之类。”诸书皆以隼为鸛鸟。杜预谓祝鸛孝,故为司徒,主教民。鸛鸟不得称孝,不可以教民。《禽经》“鸛上无寻”,言不能高飞。隼与祝鸛不同物。本书为人所乱。<sup>[20]</sup>

桂馥辨析鸛非鸛鸟,论证极为有力,他又认同杜预祝鸛之说,笔者亦赞同其说。《诗经》《尔雅》所载之“鸛”鸟,未见其有色青之特征,且“鸛”究竟为何鸟,前人说法多端。《诗缉》谓有十四种,而《左传·昭公十七年》中提到“祝鸛氏”,当为其原型:“鸛,鸛也。即郟子‘祝鸛氏司徒’也。鸛一鸟而十四名,鸛也,佳其也,鸛也,祝鸛也,鸛也,鸛也,鸛也,鸛也,鸛也,楚鸛也,鸛也,荆鸛也,鸛也,鸛也,鸛也。《左传》杜预注曰:‘祝鸛孝,故主于教民。’”<sup>[21]</sup><sup>158</sup>

《左传·昭公十七年》郟子云:“祝鸛氏,司徒也。”杜预注:“祝鸛,鸛也。鸛孝,故为司徒,主教民。”<sup>[22]</sup><sup>688</sup>又云:“五鸛,鸛民者也。”杜预注:“鸛,聚也。治民上聚,故以鸛为名。”治民教民需要聚集民众,因此以鸛为名。然则“祝鸛”是上古司徒之“象”,并非实有之鸟。周人继承了这样的传统,在仲春时节,在“社”等特定场所集中青年男女,用扮成“祝鸛”的司徒表演歌舞的形式<sup>③</sup>,对他们进行直观式的伦理教育,可能也会宣传与婚姻相关的礼

制,以避免强暴无礼的现象出现。

由此可见,《行露》诗所写内容未必是实有之事,可能是西周后期或东周前期的史官根据原始乐舞改作而成。这类原始乐舞是“召公”之类的公卿大夫所创作并表演,用于仲春时节对青年男女的教化。《行露》第二、三章都为召公或司徒之类的巡守大夫所歌所演,首二句说“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与“谁谓鼠无牙,何以穿我墉”,分别用来强调“天理”和“地义”。

#### 4.鼠——礼仪的象征

鼠在当时是礼仪的象征,《诗·邶风·相鼠》云:“相鼠有皮,人而无仪。人而无仪,不死何为?相鼠有齿,人而无止。人而无止,不死何俟?相鼠有体,人而无礼。人而无礼,胡不遄死?”《小序》谓“刺无礼”,毛、郑也皆谓《相鼠》诗中之鼠是礼仪的象征。诗中所写之鼠现代动物学家称为“褐家鼠”,是“体型比较粗大的一种,体长最大可达20厘米。耳较短。尾比身体短。后足较粗大”<sup>[23]</sup>。因其后足粗大,所以站立并不困难。鼠何以能成为礼仪的象征,罗愿的《尔雅翼·释兽》说得很明白:

《诗》称“相鼠”,以刺人之无礼者。今河东有大鼠,能人立,交两脚于颈上,或谓之雀鼠,韩退之所谓“礼鼠拱而立”者也。相鼠“有皮”,又“有齿”、“有体”。皮,外饰也,故象人之有仪。齿有时以啮,有时以止,在《易》“艮为鼠”,故齿象止。体者,百体之动也,《说文》体字云:“总十二属也。”盖鼠为十二属之首,又好摩弄其鬣,相时而进,故体象礼。《吕氏春秋》曰:“周鼎著鼠,令马履之,为其不阳也。”《关尹子》曰:“师拱鼠制礼。”<sup>[24]</sup>

不仅罗愿,前代学者也多认为有“礼鼠”者。孔颖达疏《诗·硕鼠》时引陆玑《草木鸟兽虫鱼疏》云:“今河东有大鼠,能人立,交前两脚于颈上跳舞,善鸣,食人禾苗。人逐则走入树空中。亦有五技,或谓之雀鼠。或谓之雀鼠,其形大,故序云‘大鼠’也。”<sup>[2]</sup><sup>373</sup>毛晋云:

《文子》云:“圣人师拱鼠制礼。”《录异记》云:“拱鼠形如常鼠,行田野中,见人即拱手而立。人近欲捕之,即跳跃而走去。”<sup>[21]</sup><sup>257</sup>

河东大鼠,能像人那样站立,且见人就“拱手而立”,所以古人又名之为“拱鼠”。罗愿、毛晋皆谓《关尹子》一书已记载古圣人“师拱鼠制礼”。且陆玑有说,韩愈有诗,说明古人“师拱鼠制礼”未必没有根据。也有人认为礼鼠指黄鼠狼,刘毓庆引张存

绅《增订雅俗稽言》卷二十三“相鼠”条云：“一曰黄鼠穴居，各有正匹，每出穴，见人则拱前腋而揖，所谓‘礼鼠拱而立’者也。”<sup>[4]686</sup>黄鼠狼好吃鼠类、蛙类和昆虫，没有食人禾苗等特征，又多穴居于岩石、树洞等处，并不穴于田间，此说恐非是。

值得注意的是，拱鼠又名“雀鼠”，字或写作“鼯”，毛晋《广要》引《博雅》云：“鼯，鼯鼠。”<sup>[21]257</sup>《方言》卷八云：“宛、野谓鼠为鼯。”郭璞注：“宛、新野，今皆在南阳。”<sup>[25]</sup>这让我们联想起《大戴礼记·夏小正》三月的“月令”：“田鼠化为鴽。”卢辩注：“鴽，鹞也。变而之善，故尽其辞也。鴽为鼠，变而不至善，故不尽其辞也。”<sup>[8]35</sup>同书“八月”云：“鴽为鼠。”《礼记·月令》所载与此相同，这种鸟、鼠互变的观念是不明候鸟等的迁徙特征所致。在古人的观念中，鼠具有指示时令的特点，《夏小正》正月即记载：“田鼠出。”卢辩注：“田鼠者，鼯鼠也。记时也。”<sup>[8]27</sup>此即罗愿概括的“有时以止”“相时而进”。鼠见人“拱手而立”以及按时而出，按时变化的“有行止”，载于《月令》，用于记时。也有人认为鼠为星辰之“散精”，如《太平御览》引《春秋运斗枢》曰“玉衡星散而为鼠”<sup>④</sup>，所谓“玉衡”是指北斗第五星，《开元占经》卷六十七引甘氏曰：“衡星分民，则法令从，微细则法令不行。衡星相疏，法令缓；相去数，法令急。”<sup>[16]659</sup>这激发起“古圣人”制礼的灵感，是完全有可能的。

《行露》诗中以鼠穿墙为喻，同样富有深意。因为鼠是礼仪的象征，诗人用此两个“兴象”，是为了告诫青年男女于婚姻大事要守法守礼。因为天上有神明，人间有礼义。后二句“谁谓女无家，何以速我狱”与“谁谓女无家，何以速我讼”同样为表演者所唱，意为：谁说女（你）没有家室，为何到我这里打官司？这里的“我”当指巡守大夫，亦即表演者而言。此两句，似乎针对男女两方而言，明确告诫男女青年在婚姻大事上要实事求是，扪心自问，不要隐瞒实情，违反礼义。二、三章最后二句“虽速我狱，室家不足”及“虽速我讼，亦不女从”则是表演者的“誓言”，意思是：即使你硬要打官司，也不会让你得逞。这颇有一点后来孔子的“必也无讼乎”的意味。

《行露》首章“厌浥行露，岂不夙夜？谓行多露”点明时节，集中男女的时间似乎是晚上，晚间才有露水。“行”指道路，似乎是描述青年男女赶赴集中地点之情景。这大约是作此诗者所为。选择晚上恐怕也是为了有利于显示天道的威力，晚上人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天上闪烁的“雀角”，更能够感觉这些星辰

明察一切的神力。

#### 四、上古“祝鸠”（司徒）的教民仪礼

孔子曾教导学生说：“小子何莫学乎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论语·阳货》）对此，美国学者夏含夷指出：“‘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并不是指动物学或者植物学的知识，而是说通过《诗》我们可以认识鸟兽草木的象征性质，可以理解山陵为什么危险、鸿雁为什么和婚姻问题有关系。”<sup>[26]</sup>虽然夏氏多从“占卜”及“神喻”角度谈《诗经》的草木虫鱼，但他以为《诗经》用来起兴的动、植物具有象征意义，是十分正确的。

用这样的形式教化青年男女，在周初似乎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这也是后人对文王、周公等的教化津津乐道的原因。因为孝在后来成了道德之首，所以有“祝鸠孝”的附会之说。其实教化的内容主要大概是所谓的五伦或曰五礼，而男女之间的婚姻之礼占有重要的地位。

上古以司徒之职为“教民”，又见于《尚书·舜典》：

帝曰：“契：百姓不亲，五品不逊，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宽。”孔传：“五品，谓五常。逊，顺也。布五常之教，务在宽，所以得人心。”<sup>[7]100</sup>

《史记·五帝本纪》集解引郑玄曰：“五品，父母兄弟子也。”郑玄之说据《左传》文公十八年：“举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作为舜之司徒的契，与“鸟”有不解之缘，《诗·商颂·玄鸟》云：“天命玄鸟，降而生商。”郑玄笺：“降，下也。天使鬲下而生商者，谓鬲遗卵，娥氏之女简狄吞之而生契，为尧司徒，有功。封商。尧知其后将兴，又锡其姓焉。自契至汤八迁，始迁亳之殷地而受命，国日以广大芒芒然。汤之受命，由契之功，故本其天意。”<sup>[2]1444</sup>

契作为司徒主教化，后世一直传承。《国语·郑语》云：“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于百姓者也。”韦昭注：“五教：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sup>[27]</sup>教化百姓当是殷商以来的传统，周人可能是因袭了商人的礼制并加以发扬光大，如郑玄《周南召南谱》中指出：“文王受命，作邑于丰，乃分岐邦。周召之地，为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施先公之教于己所职之国。”<sup>[2]11</sup>

司徒教化的内容不仅所谓的“五教”,从《诗经》尤其是《周南》《召南》文本看,教化青年男女、完善婚姻礼制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这在《诗序》中可以看十分清楚:“风之始也,所以风天下而正夫妇也,故用之乡人焉,用之邦国焉。风,风也,教也。风以动之,教以化之。……故正得失,动天地,感鬼神,莫近于诗。先王以是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sup>[2]5-10</sup>“经夫妇”置于“成孝敬”之前,可见上古时期圣人对青年男女教化的重视。

## 余论

美国学者柯马丁在《作为表演文本的诗——以〈小雅·楚茨〉为个案》一文中指出,《小雅·楚茨》文本是根据祭仪改写而成:

我认为这篇诗歌包含了上古(或许甚至是西周时期)祭仪所真实采用的诗歌,虽然它也经过了后人的编辑,并通过后人的视角给这部分原始诗歌设定了框架。我猜想,这个半叙事性的框架大约成型于东周某时,当时旧的祭仪还保存在记忆当中,却不再以原始形态表演。<sup>[28]</sup>

笔者认为这一说法大致可以成立。今本《诗经》是个文字文本,这个文字文本源于原始的歌舞(表演)仪式,经过后人一定程度的加工整理。不仅颂诗、雅诗如此,很多风诗也同样源于仪式歌舞。这种仪式歌舞是国家巡守礼仪的一部分,所以一直得到传承,直到巡守礼仪彻底瓦解之后,传承者才将它们改编成现在的样子。

从《行露》的情况来看,其经过后人改编的痕迹似并非没有表露。二、三章当为原来表演中所唱,而第一章“厌浥行露,岂不夙夜?谓行多露”与二、三章所述句法不类,内容不连贯,给人突兀的感觉。所以,也有人怀疑《行露》有脱文或“乱入”的现象:

……此三句为诗之首章。王质《诗总闻》谓此章“或上下之间,或两句三句,怕有所阙;不而,亦必阙一句。盖文势未能入雀词耳”。王柏《诗疑》亦云:“《行露》首章与二章意全不相贯,句法体格亦异,每窃疑之。后见刘向传列女谓:召南申人之女,许嫁于酆,夫家礼不备而欲娶之,讼之于理,遂作二章,而无前一章也。乃知前章乱入无疑。”<sup>[4]237</sup>

王质、王柏眼光如炬,发现《行露》诗首章与二、三章句法、体格的不同。孙作云《诗经的错简》一文

也指出:“意思前后不相连贯,口气上下不相衔接,显然是两首诗误合为一首诗。”<sup>[1]159</sup>但笔者以为,这也可能是后来改编者所为,加上“厌浥行露”等作为整首诗的背景,是为了标明仲春时令,更为重要的是,用“厌浥行露”强调晚间,很有可能是因为“司徒”集合青年表演歌舞的时间也在晚间,晚上星汉灿烂,有利于直观地实现神道设教的教化目标。

《左传·襄公七年》记载:

冬十月,晋韩献子告老。公族穆子有废疾,将立之。辞曰:“《诗》曰:‘岂不夙夜?谓行多露!’又曰:‘弗躬弗亲,庶民弗信。’无忌不才,让,其可乎?请立起也。”<sup>[22]420</sup>

穆子为晋国公卿大夫韩厥之长子,韩厥告老退休,想立穆子为卿大夫,但穆子引《行露》诗二句推辞,原因是自己有“废疾”,不能躬亲处理民事。《左传·襄公七年》即有人引《行露》,由此可知,今本《行露》诗之完成,最晚在东周中期,也有可能它在西周晚期即已完成。作为巡守时表演仪式“歌舞”的脚本,人们的关注点在其歌舞,其传承通过身传口授。在巡守礼制不再遵守的时代,如幽王时代,一些原来的表演者及传承者,很可能是“太师”“太史”或周王朝的“卿大夫”一类的人物,他们出于对周王朝盛时的无限向往,感叹于巡守礼制的崩坏,将原来用于表演的仪式乐舞加以整理改编。这些改编本后来称为《诗三百》,成为贵族子弟的教本,古老的巡守礼制在这些文本中得到了部分传承。

### 注释

①《说文》牙部:“牡齿也。象上下相错之形。”桂馥云:“牡齿也者,《九经字样》、郑樵《通志》并作‘壮’。辅广《诗童子问》:‘壮齿为齿之大者。’沈彤曰:‘中央齿形奇,左右齿形偶。奇则牡,偶则牝。而《说文》《玉篇》并以牙为牡齿,恐传写之伪。’戴侗曰:‘齿当唇,牙当车。’”(参见桂馥:《说文解字义证》卷六,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73页。)或牙谓白齿,齿谓门牙,民间至今谓白齿为大牙齿也。②上古的“社”以树为标志,《论语·八佾》云:“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社,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召南·甘棠》中有“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召伯所憩”云云,当是召伯巡行,于“棠社”聚集青年男女,进行“告诫”并听断男女之讼之所。③《诗·曹风·鸛鸣》中的“鸛鸣”,则是“司空”之象,也非自然界真实鸟类,同样是歌舞仪式中的对象。“司空”巡行至曹国时,集合民众,颁布相关的政令要借仪式完成,所举行之仪式中有扮演“鸛”者,扮演鸛之雏子者共七人,所以有“其子七兮”之说;仪式中鸛喂食其子,先从上而下,然后再从下而上。仪式中的这些舞蹈动作,原是为表现巡行司空(州伯)行事的“平均如一(公正)”。参见尹荣方:《〈曹风·鸛鸣〉与上古司空(州伯)巡行仪制》,载《管子学刊》2020年第3期。《曹风·鸛鸣》与《召南·行露》有异曲同工之妙,可见《左传》所载郑子之说,必有根据。④日本学者南方熊楠说:“已故竹添进一



郎在《左氏会笺》第14章引述钱锺的文章讲,现在的牛宿星群在子宫而非丑宫,周代名为元(玄)枵的是虚宿二星之一。枵即是耗,鼠耗物使之空虚。当时,这个星群在子宫所以才如此命名,然而现在不在子宫而在亥宫。”参见南方熊楠:《纵谈十二生肖》,栾殿武译,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654页。钱锺之说笔者未见,根据钱说,则鼠可能象征虚宿。在苗、白等族的二十八宿中,“鼠星”正相当于中原的“虚宿”。玄枵之“枵”义同“耗”。然则《行露》“岂不夙夜”,指明早晚,或暗指晨之虚宿(鼠)与昏之井宿(朱雀角),同样隐含“神道设教”的意蕴。又虚宿之星占往关乎坟墓丧事等,《开元占经》卷六十一引黄帝曰:“虚二星主坟墓冢宰之官。……故虚主死丧。”引甘氏曰:“虚主丧事,动则有丧。”又《诗·相鼠》以“鼠”起兴,诅咒不知礼仪者,“不死何为”“不死何侯”“胡不遄死”或隐含无礼仪者将受主死丧的天神虚宿惩罚之意。

#### 参考文献

[1]张树波.国风集说[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  
 [2]毛诗正义[M]//李学勤.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3]钱钟书.管锥编[M].北京:中华书局,1980:74.  
 [4]刘毓庆,等.诗义稽考[M].北京:学苑出版社,2006.  
 [5]方向东.大戴礼记汇校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2008:265.  
 [6]王先谦.汉书补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4024.  
 [7]孔国安,孔颖达.尚书正义[M]//十三经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399.  
 [8]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M].北京:中华书局,1983.  
 [9]郑玄,贾公彦.周礼注疏[M]//十三经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10]孔颖达.礼记正义[M]//十三经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470.  
 [11]于鬯.香草校书[M].北京:中华书局,1984:220.  
 [12]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M].北京:中华书局,1987:89-90.  
 [13]许维遹.韩诗外传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80:2.  
 [14]方玉润.诗经原始[M].北京:中华书局,1986:104.  
 [15]尹荣芳.“采诗”“陈诗”与上古“敬授民时”礼制[J].中原文化研究,2019(1):92-98.  
 [16]瞿昙悉达.开元占经[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  
 [17]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1302.  
 [18]房玄龄.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303.  
 [19]尔雅注疏[M]//李学勤.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305.  
 [20]桂馥.说文解字义证[M].北京:中华书局,1987:310-311.  
 [21]毛晋.毛诗草木鸟兽虫鱼光要[M].栾保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23.  
 [22]杜预.春秋左传集解[M].李梦生,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10:688.  
 [23]王国忠.少年自然百科辞典[M].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1986:586.  
 [24]罗愿.尔雅翼[M].石云孙,校点.合肥:黄山书社,2013:285-286.  
 [25]钱绎.方言笺疏:卷八[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110.  
 [26]夏含夷.兴与象:中国古代文化史论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8.  
 [27]徐元诰.国语集解[M].修订本.王树民,沈长云,校.北京:中华书局,2002:466.  
 [28]柯马丁.表演与阐释:中国早期诗学研究[M].郭西安,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3:40.

## *The Book of Songs · Xinglu and the Ritual of “Musical Dance Education” in the Early Zhou Dynasty*

Yin Rongfang

**Abstract:** It is not accurate to regard that *The Book of Songs · Xinglu* reflected the affairs between men and women in the early Zhou Dynasty. Instead, it was written based on performative ritual dances. In the early Zhou Dynasty, there was a ritual system in which high-ranking officials like the “Lord of Shao”, would patrol and adjudicate disputes during the spring. During the season when men and women married, “Lord of Shao” admonished (educated) young brides and grooms through songs and dances so that their marriages would be integrated into the “rites”. “Who can say the sparrow has no horn”? This refers to the “horn” of the “Southern Vermilion Bird”, specifically the constellations Dong Jing and Yu Gui, which together form “sparrow’s head”. The performers dressed as “Fledge” mimic the stars in the sky, representing the constellations of “Jing Star” and “Gui Star”.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se two constellations relate to law enforcement and prisons, embodying the specific manifestation of the Zhou people’s “education” of the populace through the “divine way”. The “rat” mentioned in the poem also symbolized ceremonial etiquette during that time. “On the Falling Dew” was by no means a folk song. Its author was likely to be a musician or historian of the Zhou Dynasty, and it was composed in the late Western Zhou Dynasty or early Eastern Zhou Dynasty.

**Key words:** *The Book of Songs · Xinglu*; musical dance education; Zhu Jiu; Jing Star; Gui Star; Si Tu

责任编辑:采薇